

資料類型:

檔案

典藏號:

0011220039002

檔案類別:

民政

- 地政

- 地籍

- 總節

冊名:

002

日期起:

1950-12-19

日期迄:

1950-12-29

摘要:

臺灣省政府檢送本省地籍整理暨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兩實施方案及條列收支預算表，電請臺灣省參議會審議。

資料年代:

民國 39 年)

相關組織:

臺灣省政府

相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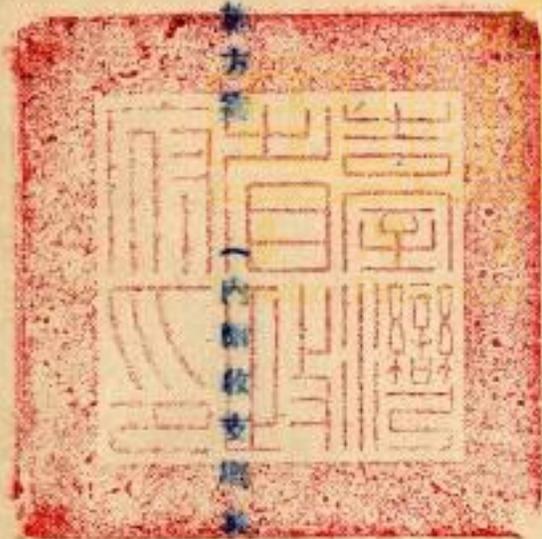
公地放租放領

39281002

1805

台灣省地籍整理實施方案

(內政部支屬)



台灣省地籍整理實施方案

說明

本省地籍整理，共完成全圖幅百分之三五·九，基本地籍圖冊中，屬重要之測量原圖，於日治時代太平洋戰爭時，因保管不妥，已被全部炸毀，現僅留圖冊，存各廳而日常使用，但因紙質不堅，殊難持久。

日治時代未予測量登錄之土地，歷年來紛爭紛繁，漸有收管，惟無圖冊可稽，形成地籍上重大缺憾，既影響人民負擔之公平，復有損政府之權威。

關於本省原有之土地測量三角點石，廣而全圖，其中分隊軍部測量與本省自編兩類，因地方撥歸疏於保存，致部份已有損壞殘缺不全。

尤復以際，上列各項有關地籍整理業務，深感迫切需要，並經多次計劃部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審，乃因經費及人力所限，未即舉辦。

茲為本省整理良好地籍基礎，亟謀急務辦理之「複製地籍圖」、「整理未登錄地」及「查補三角點石」及「訓練地籍測量人員」等四項業務，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本省地籍整理實施方案，敬請核定施行。

備註

附複製全省地籍圖計劃

下日備

全省統計地籍圖四七四八三幅

份（已製彰化市二二六幅）
份（已製彰化市二二六幅）
份（已製彰化市二二六幅）

圖冊二份，復紙圖由省府建設廳庫集中保管，並函請兩份省及縣市各

俟圖一式，以便經常使用。

二、新法

1. 準備：(1) 整理原有地圖

□ 購備繪製應用紙張及器材

□ 招考富有繪圖技術人員並予短期講習

2. 繪製：(1) 先用透明紙繪製摹本圖，再用摹本圖複製原紙圖，及晒圖

、繪製時應與原地圖校對一次，並查註地號地日等項及面

積、候紙圖上之河川道路、並予着色。

□ 校對如發現因圖紙伸縮等項因而錯誤、應即予更正、務使

複製之圖與原圖繪圖、完全符合一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1) 每圖分大字別編號、每大字編號及縣別分別繪製校合圖、

以資查考。

3. 保管：省及各縣市設置專用圖櫃(木質分層掛門)、各另加鑰圖櫃

一座(以鋼筋水泥磚圍牆面積三十坪)、櫃圖分大字號訂

加封面、裝紙圖及底圖分別加用布夾。

三、期間

自四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止計一年完成、其進度如左表：

複製全省地圖編圖工作進度表

準備	月份	
	四十年	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考	

工作情形

1. 全部整理工作，包括下列各項業務

（一）測量 包括查勘測量約計土地八〇〇〇〇畝，繪製圖表計一〇〇〇〇張。

（二）調查 調查土地使用情况使用人姓名住址確定地目等項。

（三）內業 計量面積八〇〇〇〇畝，用二種辦法定編清冊，約計土

地八〇〇〇〇畝，編正式地號發給地籍圖三〇〇〇張，發

費林野圖二〇〇張。

（四）清冊 根據測量及調查結果，編造清冊八〇〇〇〇畝。

2. 全部科証工作包括下列各項業務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五）登記 登記補遺台帳審理公告登簿各土地八〇〇〇〇畝。
（六）放租 一、放租（審理發戶）二〇〇〇〇戶，訂約發租征納地租各土地二〇〇〇〇畝

（七）征賦 開征賦稅土地二〇〇〇〇畝

三、期間

為配合四十年版第一期租賦征納起見，全部工作，自三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四十年七月底止完成，其進度如左表：

已竣事未發給地籍圖發給科証租賦工作進度表

項 目	月 份
地籍調查	三十九年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田生產量以台中縣私有耕地產量標準為例（田十六畝產量標準為稻谷
 二三二八公斤）
 五五九二公斤）
 田二十畝產量標準為甘藷

四個稻稻谷按公定價格（每公斤四元二角）甘藷按照八月份市價（每
 公斤一角）折算

兩按上列標準估價可征稅租賦總額如下：

(1) 佃租：田地日三〇二六元〇〇元、地租日三、六三四八〇〇元、共
 計六六六六、二〇〇元。

(2) 田賦：（田賦及公學校）田地日一、二七七六元（計稻谷七九三
 八〇〇公斤）地租日一、九八八八元（每甲一八五三八元）共計
 八九四七六元（上項田賦總額包括在佃租以內）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丙查補土地測量三角標石計劃

一、目標

全省已闢設各類三角標總計八五五八點（~~...~~）需安
 全部予以調查其中估計已有損毀移動者約百分之五，需予查測補建。

二、辦法

1. 查勘工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繪製全省三角點位置圖，並編定土地測量三角標石調查表，發交
 各縣市警備各鄉鎮逐點查報三角標石現況。

(2) 三角標石如有損毀或移動情事者，由該管技術人員再行核實並據

就新辦補辦補種工作步驟。

2. 補種工作依照下列各段辦理：

(一) 確石損毀或移轉者，一律補辦補種。

(二) 現存樹數以不補為原則，具有必需補種者，應專案報准辦理。

(三) 補種確石應依照原有三角點種類等級，以其關係各屬，依地籍圖

量規明有關三角點量各案規定補種及埋石。

3. 三角確石之經常保養，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調查及補種後，按三角確石位置，分鄉鎮區設置土地測量保養

隊，責令各縣市鄉鎮區公所就近保養，以保負責責定期報告及變

動報告。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 此項普通查補設，如再有移動或損毀確石情事發生，應依照國民

政府測量法第九條規定處理，並由縣市政府執行之。

三、時間

調查全部三角確石，自四十年二月至六月，動辦補種工作，自四十年

七月至九月，保養工作照常辦理，其進度如左表：

查補土地測量三角確石工作進度表

項 目	月份		備 註
	日	年	
查 補	一	十	
	二	十	
	三	十	
	四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	
	十二	十	

四、人員

1. 關於初步調查工作，由縣市政府暫飭警備隊人員辦理。

2. 補編補缺工作，由地政局荒地測量隊隊員自募工於未發給地籍圖完竣前，按季辦理，工作三個月，至九月底完畢，如有其他工作圖另編預算，呈請查核，依照省府規定辦法給發遣散。

五、經費

總計所需經費一、一六、一九六、一〇元（詳經費概算表）

(J) 訓練地籍測量人員計劃

一、目標

本各地籍測量工作，在日治時代，大都由日人擔任，光復以後所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量人員雖極亟需，仍應設法，四十年來因補編新地籍測量工作，需要更為迫切，亟就原有之縣市地籍人員中，甄選優秀年性優異人員一百名，分送各縣市分區地籍測量隊，予以短期訓練，俾能擔任實際戶地測量工作，以應需要。

二、辦法

1. 集中台北政專訓練班學員授課，每週二十四課時，每週三十六小時。

2. 訓練項目着重於實地實習，全部課程分配如次：

實踐部份：佔百分之六十，以實習測量市街地與邊地各項比例尺之

戶地籍圖，及計算面積繪圖等技術為限，其非高等測量、

均予免除。

學額部份：佔百分之四十，以戶地開辦學求補法製備學額辦理

並學以及有關辦法擬具，其惟學課准予開辦。

3 訓練期間學員所需用之書籍用品購辦等，均由班供給，並予伙食津貼，至衣著被褥洗滌等物品，一律自行備帶。

4 學員受訓期間保留原職，並支原薪。

5 學員受訓期間，以分發原服務機關為原則，其受訓成績優良者，呈報省府予以晉級加薪。

三、時間

第一期訓練自四十年一月至六月第二期訓練自七月至十二月。

四、人員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訓練班主任一人由地政局長兼任，專任職員三人及兼任或兼任教員若干人，均由班主任聘請專家擔任之。

五、經費

全部經費概計一萬三千六百元，詳經費彙報表。

1824

科目		本年		上年		比數	增減	備註
款項	科目	數	目	數	目			
1	地籍管理經費支出	369,578.92	369,578.92					
1	地籍測量經費	1,541,400.00	1,541,400.00					說明
1	雇用臨時人員	826,000.00	826,000.00					
2	省管場人員川旅費	2,500,000.00	2,500,000.00					
3	製圖用品費	5,282,000.00	5,282,000.00					
4	雜費	1,540,000.00	1,540,000.00					

經費概算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四十年度地籍管理經費支出概算表

支出臨時門

一至十二月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1825

科目		本年		上年		比數	增減	備註
款項	科目	數	目	數	目			
0	國庫雜項費	4,000,000.00	4,000,000.00					
0	其他支出	2,410,000.00	2,410,000.00					
2	未發費地稅	1,410,000.00	1,410,000.00					說明
1	現有財產管理費	11,140,000.00	11,140,000.00					
2	辦公費	4,200,000.00	4,200,000.00					
3	臨時僱用人員工資	216,200,000.00	216,200,000.00					
4	川旅費	5,424,000.00	5,424,000.00					
5	用品費	4,424,000.00	4,424,000.00					
6	雜費	4,100,000.00	4,100,000.00					
7	文	1,000,000.00	1,000,000.00					

張、每幅一、另加封面及價表合計 5000 張每張面積 (square feet)
 每張 120 元、圖紙 5000 張 (與透明紙大小同) 每張 50 元、藍
 色紙 5000 張 (每張 100 張)、每張 25 元、繪圖儀 1500 張每張
 20 元、小鋼筆 55 打、每打 4 元繪圖用鋼筆 500 打每打 25 元
 鋼圖板 (繪製地圖二份邊同價表) 共計十萬張、每張 120 元、橡皮
 1000 塊、每塊一元直線筆 (看樣用) 500 枝、每枝 20 元、明角三角板
 500 付、每付 15 元、顏色 100 支、每支 10 元、以上各費共計 7
 八九 20 元。印刷費、繪圖儀 (本局才格存放地圖用) 80 個、每
 個 300 元、晒圖器 (依大 Coxcomb 晒圖器) 晒圖用具、並包括晒圖用水盆切
 刀一付、二三付 (省及各縣市局各一付)、每付 1000 元、布夾 (裝復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製地圖用)、三一五五個 (全有三一五五太子、每太子一個)、每個 5
 0 元、合計共需 13500 元。枋寮容納室有地圖之直庫一層用鋼骨
 水泥磚砌建築、計面積、每坪 800 元、計 25000 元外庫門一、鐵窗
 十、鐵火窗四計 6000 元、合計 31000 元。兵備支出燈水及辦公
 文具消耗、每萬張以 100 元、計 388000 張共需 38800 元、
 封面印裝及改訂 (照圖各二份、加封面及改訂)、計支 (包含衛生費藥用
 品等)、每萬張亦以 100 元計、共需 38800 元、合計共需 7120
 0 元 (以上六項計需 157100 元)。
 未發給地圖經費——臺灣全省已屬木發給地圖中自前九年十二月起至西
 十年七月止元版印刷地圖全額製圖等件由荒地局與地政局自四十年一月

起利用全部管理人員十四人測量人員七人施工九六人工役十一人辦理外
 并須自前九年十二月起至前十年五月止雇用臨時雇傭人員六四人施工六八
 人起薪至放值升科等工作全部利用臨時現有人員辦理以期配合四十年度第
 一期預算世則現有的臨時雇傭員工所需現在給與及買物經費每月為三三三
 八四八八元（計員九十一人內包括總務長副總務長總務人學主計人員等管
 理人員十四人及測量人員七十七人役一〇七人內公役十一人施工九十六人
 其總額現給與及買物係依照前府頒布四十年度概算要點所擬定之員役薪
 俸標準及各屬人員薪資買物等項依照前府定標準及既行價格計算之）以六個
 月計共需二一二三〇元四角二分公費：照完地租總額按現有人員九十一
 人每人月按一〇〇元計算（係按照前府定標準編列）月需一〇〇〇元以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六個月計共需五四八〇〇元內雇傭臨時雇傭人員月各支生活及外勤費五
 〇〇元以六個月計共需一三〇〇〇元內雇傭員三〇人月各支生活及外勤費四
 〇〇元以六個月計共需七二〇〇元內雇傭員一二人月各支生活及外勤費四
 〇〇元以六個月計共需二八八〇〇元內雇傭一八人月各支二五〇元以五個
 月計共需二二五〇〇元施工六八人工役各支工資二〇〇元以六個月計共需八
 一八〇〇元合計共需二一六九〇〇元山川經費完地租總額總額人員七七
 人以存安人員平均出產標準計列月支款費五七〇元（日支薪信文通費一九
 元）施工九六人工役款費三三〇元（日支薪信文通費一一元）各以出產五
 個月計共需三七一八五〇元又有派管人員五人月支款費一五〇〇元以三個月
 計共需二二五〇〇元全部土地西區甲估計約八二〇〇〇畝農戶二五〇〇〇

戶辦理調查每人每天以五元計需一八〇〇天辦理放租每人每天以二元計需一〇〇〇天每人每天約支旅費一元五角共需三九〇〇〇元合計共需四三九五〇元因購置器材用品費：購置平板紙三元紙每箱約三元〇元竹條尺四〇〇張每張約一元五角計需六一五元架每架約八〇〇元直線筆五〇支每支約二元三角板五〇組每組約一元小圓筒五〇個每個一元五角購置油漆一元〇打每打約二元墨架五〇打每打約二元鋼筆一〇〇〇支每支約三元鋼圓盤一五〇張每張約二元元鋼盆洋缸一五〇塊每塊約一元五角以上合計共需三九七五〇元已收並印製費：包括測繪調查登記放租等各項用紙及簿冊紙計製印製費計方格紙一五〇〇〇張每張約二元邊明紙四〇〇張每張三元十幅、每幅約三元計權及調查清冊用紙五〇〇〇張每張二元〇元約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一〇〇〇〇元登記放租用紙八〇〇〇張每張以二元計需一六〇〇〇元印製簿冊紙計用紙八〇〇〇張每張以五角計需二四〇〇〇元以上合計九三〇〇〇元因不屬以上各項支出約需一〇〇〇〇元附置運木等款地籍員甲估計全年總收稅費（包括由收在內）為六八八一二〇〇元依照一級公地價稅征收辦法計需稅費收繳費為管理費為共計一〇〇〇〇八八一二元（以上八項合計共需一、二九〇、二九二、八八元）

四、查補土地測量標石經費：查補土地測量標石工作由地政局地籍課承辦現有員工自四十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辦理完畢附現有編制課隊員工所需獎金薪與及實物經費每月為三、五、五、八、八、八元（說明已詳前）以三個月計共需一〇、六、一、五、四、八、四元該款於四十年九月截止工作完畢後如有其他需要另編預算

奉呈請追加各機關職員工依照有府規定給實遺款之辦公費：如前錄錄現有
 人員九十一人每人月按一〇〇元計共（省定標準）月計九一〇〇元以三個
 月計共需二七三〇〇元內查前用品費三角點四厘按前錄錄長三份（省
 縣市及鄉鎮各一份）計一八〇〇元按每張三元計需五四〇〇元並有三角點八
 五五九點計需調查表八四二〇張（每張紙四點省縣各一份）每張以
 二元計共需一六八四〇元另到函三〇〇元合計共需一八五四〇元。

(J) 補給用品費：並有三角點八五五九點估計百分之五極極極石計四三〇元
 每座建築費連雇工計需二〇〇元補給不買紙張三〇元每座八〇〇元合計共
 需一一〇〇〇元均宜補人員用款費全有三角點八五五九點每大每人每
 四點計二一四〇大洋大約又款費一〇元計需補助縣市五點人員用款費二九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九八〇元並有三月點八五五九點約百分之五由有款員發給每人每天按查四
 點四五〇點計需一〇八天每大約又款費一〇元（員一人一九元工二人二
 元）計需四二八元補給三月極石三〇元每座工作七天計需三〇一〇大
 補給紙張三〇元每座工作五天計需一五〇天平每大約又款費一〇元（員
 一人一九元工二人二元）計需一二九五八〇元合計共需一八三九四八元
 日保費費全有三月點八五五九點每座每半年補助形紙張紙費工作須知費報
 告等費平均每點三元計需二五八七七元（以上六項計需四五一八一八九
 元）

四地補給人員訓練經費：訓練簡章人員一〇〇人分兩期應訓每期規定六個
 月所派各項費用分別說明如下：

本頁影像因
隱私權問題

暫時關閉

臺灣省諮議會
Taiwan Provincial Consultative Council

本頁影像因
隱私權問題

暫時關閉

臺灣省諮議會
Taiwan Provincial Consultative Council

39281020

1785

台灣省放領公地扶植自新農區地方策



台灣省諮議會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uncil



臺灣省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

一、說明

本省公有耕地面積有一八一、四九〇甲（台二、大園〇、四九八市畝）佔全省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一強。

光復之初將是項耕地除各機關留用者外以低租率放租與農民改善其生活計七年春復經呈准行政院將部份放租耕地放領與農民辦理以來核計成果確能惠於貧農。

四十年度為積極實施土地改革扶植自耕農擴大放領公有耕地以實現「耕者有其田」土地政策。

二、計劃

(一) 目標

將各縣田賦放租之國省有耕地三六、五一七、四二六四甲約十三萬五千畝放領與農戶扶植具為自耕農（分佈情形如附表）

放領國省有耕地分佈情形

縣市別	面積 (甲)	附註
台北縣	二〇七二・三一一五甲	
台南縣	六三七五・七四八七	
台中縣	八一八八・六九四四	
新竹縣	三〇三三・三三三三	
高雄縣	九二二二・三〇八一	

花蓮縣	三九五五·六四一二	
台東縣	一七七七·六五三九	
澎湖縣	一·八九九二	
台北市	三八四·三〇八九	
基隆市	四五·五〇三〇	
新竹市	二七五·八五九三	
台中市	三九二·八九九七	
彰化市	二七七·六九四五	
嘉義市	二二四·八八二九	
台南市	五四二·六一九一	
高雄市	三四六·七五八六	
屏東市	七一九·七三八九	
合計	三六五一七·三二六四	行政區劃調整後各縣市移接情形尚未彙報故暫照原縣市土地面積列計

辦法

照府會通過專案具要點為：

(1) 級價調整：承租公地之塊別具有優先承租權其放棄優先權時依次由原農承租耕地不足之佃農耕地不足之牛自耕農需要土地耕作之原土地關係人及轉業為農者

(2) 級價面積：由以C·五甲至二甲畑以一甲至四甲為準依照地目等則分為上中下三等訂定標準但承租人為原承租人時得依其原承租面積予以放領

- (8) 放債地價：據土地等則以正產物金等核議標準二·五倍折成買物為放債地價上項地價由縣田賦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詳定報省核辦
- (9) 償還年期：放債地價分七年平均償還如承領人自願提前繳清地價者得縮短其償還年期
- (10) 權利取得：繳付第一年第一期放債地價即發承領公地證書並於繳清地價時繳承領證書換取土地所有權狀
- (11) 義務：自承領之年月起免徵地價稅地價同時負擔田賦（或土地稅）
- (12) 限制：承領人不符條件領公地出賃他人如有出賃時由政府照原放債地價收回另行放債

三 時間

自四十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為辦理期間將全省分期辦理第一期辦理高雄台南台中等三區計十二月內完成第二期辦理新竹台北台東等三區計十個月內完成十二月內完成

四 人員

- (1) 省府派員分赴各縣協助指導辦理定為三個月
- (2) 縣田賦助員二分之一地籍人員集中力於承領辦理
- (3) 田賦助員計本等工作原有地籍人員加以兼辦備用臨時人員辦理

五 經費

辦理放債公有新地要辦經費在放債公地地價收入項下開支如前六二三、四〇〇元、分配如左：
 (1) 川旅旅費五四、二九〇元（內省旅費總人員川旅費為七九、八〇〇元）

(2) 添辦警察及統計用紙印製費九三、八七〇元
 (3) 臨時人員生活費六六、〇〇〇元
 內各縣調查簿冊等處運費九、二四〇元
 共計

業務項目	第一期		第二期	
	區	期	區	期
核定稅額	台南區	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計專無償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放領地價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土地登記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代辦農戶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收件及核對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農戶申請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審核及發給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領取放領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編造放領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農戶清冊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整理水冊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接洽水冊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成案統計	台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台北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說明(1)全省分二期辦理第一期在六月以前辦理以後七月一日開始征收地價

二期在十月以前辦理、十一月開始征收地價

(2) 查定放領公地及公告放領、審查農戶資格及被承領證費工作費為

29281025

1794

重要地由省派員督導

（四）第二期徵收地區各縣市工作事實上須至次年元月底方可辦妥（因
地價征收可能在十二月一日開始須至次年元月征收完竣）

四 概算

(一) 台灣省府民政廳地政局四十年度放租公有耕地經營概算表

歲出陸路門

科目	目名	本年	上年	比	地	備
1	放租公地	六〇三九六〇〇		六〇三九六〇〇		
1	放租公地	六〇三九六〇〇		六〇三九六〇〇		
1	管學及執行人員川旅費	五八四九〇〇〇		五八四九〇〇〇		說明(一)
2	紙印費	九三八七〇〇〇		九三八七〇〇〇		(二)
3	臨時人員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
4	雜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

科目	目名	本年	上年	比	地	備
1	經征經費	七七一三六〇〇		七七一三六〇〇		(四)
1	經征經費	七七一三六〇〇		七七一三六〇〇		(四)
2	經收費	三八五六二〇〇		三八五六二〇〇		(四)
3	扶植自耕農	五二八八二〇〇		五二八八二〇〇		
3	扶植自耕農	五二八八二〇〇		五二八八二〇〇		
1	基金	五二八八二〇〇		五二八八二〇〇		(四)

說明：

(一) 督導及執行人員川旅費：用查定放租公地，按照圖冊，實地查對放租公地十三萬五千餘，每人每月完九〇〇元，以一五〇人辦理一個月完成每人月支旅費一五〇元，(以縣級委任職權地計每日支膳宿費一五元交通費一元)共計八二〇〇〇元(等查委由交按戶助費承辦費四等查其

資格計九〇〇〇〇由縣市府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代表一人及縣市團
 代表一人合爲一組實地按戶調查每月完成一〇〇戶以一八〇組辦理一
 個月完成、委員會代表出差旅費比照縣市府任人員支給每人月支八〇〇
 元（日支膳宿費一〇元交通費一〇元）縣市府代表照委任職旅費標準給支
 每人月支一四〇元（日支膳宿費一五元交通費三元）、共計二〇五二〇
 〇元酌分兩週是土地照總數十分之一估計約爲一三〇〇〇餘、每人每
 月的完成一〇〇餘、五〇人辦理一個月完成、每人每月支給費一四〇元
 （照委任職旅費標準支給每日支膳宿費一三元交通費一〇元）共計一八三
 〇〇元、印縣市府督導人員、五市一團及澎湖縣、各派督導一人、其他
 各縣各派督導二人、共三十七人、均以三個月計、督導辦理放領公地一
 切業務每人月支一四〇元（日支膳宿費一三元交通費八元）共計一八九
 〇〇元、國管派督導人員、經此一團平均兩單位派一人、其餘十六縣每
 縣派一人、共十九人、各以三個月計、每人平均月支旅費一四〇元（
 膳宿及交通費）共計九八〇〇元（以上五項共計一八二九〇元）

白紙印印刷費：附放領公地清冊（毛邊紙）每冊二十格、每格佔四格、編
 編造四份十三萬五千餘、這損耗約須一二〇〇〇〇張、每萬張以一〇〇
 元計、共計一〇〇〇〇元四份清冊（毛邊紙）每冊十格可算二份、編造
 六份九〇〇〇〇張、這損耗共須一〇〇〇〇〇張、每萬張以一〇〇元計
 共計一五〇〇〇元、內農戶申請書（連通知書用白報紙）每戶一冊九〇
 〇〇〇張連損耗約須一一〇〇〇〇張每萬張以一〇〇元計、共計一〇

3000元、印承領證書（薄紙）每百一冊、20000元、填制共
 須115000元、每冊以3000元計、共計33000元、均按
 戶調查農戶檢査表（白報紙）每百一冊、90000元、送指耗約須一
 100000元、每冊以200元計、共計20000元、印紙計用紙約
 需50000張、每張以100元計、共計60000元、押收押收
 據、（白報紙）每百一冊、90000元、送指耗共須110000元
 每冊以200元計、共計20000元、印工作報告、（白報紙）每月
 報表約需10000張、每張以一角計、共計1000元、印於公地
 簿冊及農戶簿冊底面頁及麥訂費共約四千冊、以每冊三元計、共計一
 2000元、（以上九項印紙費應於一月份比妥備用、共計五三八七元）

臨時人員生活費：辦理公地放領工作、除主要事務區用原有人員外、下

列各項工作須雇用臨時人員辦理、計列支生活費如下：開辦放領公地

清冊公地一三五〇〇〇年編造放領公地清冊四份（用複寫）每人每月約
 完成三〇〇〇年、以四五人辦理一個月完竣、每人月支生活費二〇〇元
 共計九〇〇〇元、編造放領公地農戶清冊、公地一三五〇〇〇年編造農
 戶清冊六份（用複寫）每人每月約完竣、三〇〇〇年、以四五人辦理一
 個月完竣、每人月支生活費二〇〇元、共計九〇〇〇元、代辦戶籍
 農戶承領公地申請書共九〇〇〇戶每人每月約完竣一〇〇〇戶以七人
 辦理一個月完竣每人月支生活費二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印紙費於
 領公地地價一人計為兩步公地一三五〇〇〇年每人每月約完竣三〇〇〇

本頁影像因
隱私權問題

暫時關閉

臺灣省諮議會
Taiwan Provincial Consultative Council

本頁影像因
隱私權問題

暫時關閉

臺灣省諮議會
Taiwan Provincial Consultative Council

1782

39251031

臺灣省參議會議稿

參

案文、字第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機關

省政府

類別

議

附件

事由

核定修訂本省地籍整理暨放領公地林植自耕農西貢施才案
及其收支預算一案電復查照由

議長

副議長

秘書長



秘書

組主

股長

撰稿

十三

十三

39年12月29日

29日

39年12月29日

29日

39年12月29日

29日

39年12月29日

29日

39年12月29日

29日

39年12月29日

29日

臺灣省政府公鑒

貴府參政委員皓府函地函字第二九四八

歸心電暨附件均敬悉

二、參事官本屆第十次大會第十二

4/5

管收津貼四原業通達并紀錄在卷
三於右處查以本局

議長 黃

○ ○ 出

副議長 蔡

○ ○ 出